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后，现就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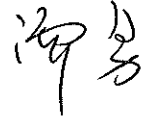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独立董事：余春江

刘俊彦

崔民选

谭勇



2023年5月18日